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sup>3</sup>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翰林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倘陳永源先生不願意膺選連任，批准其董事會空出之職位留空，或倘陳永源先生願意膺選連任，重選其為執行董事		
	(b) 倘夏萍小姐不願意膺選連任，批准其董事會空出之職位留空，或倘夏萍小姐願意膺選連任，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倘鄧天錫博士不願意膺選連任，批准其董事會空出之職位留空，或倘鄧天錫博士願意膺選連任，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a)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		
	(b)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		
	(c) 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3)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權之排名之次序。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